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

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

本人現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係以

- ☐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（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）
- ☐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或 24 條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
- ☐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，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
- ☐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（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）
- ☐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，教育實習 1 年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 條）
- ☐ 任教年資 2 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2 條）
- ☐ 任教年資 1 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3 條）
- ☐ 舊制-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7 條）

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茲填報職前年資明細如下表，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，請惠予辦理敘薪，所報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教育實習期間	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備註
		. . 至 . .	年 月	

具結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一、業已據以辦理教師證書不再提敘年資（如無資料請填寫“無”）：

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佔缺性質	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	備註
	. . 至 . .	年 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. 至 . .	年 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
二、其他可提敘任職年資（如私校、代理、軍職、約聘僱等），若無資料亦請填寫“無”：

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佔缺性質	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	備註
	. . 至 . .	年 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. 至 . .	年 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. 至 . .	年 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. 至 . .	年 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總 計	年 月				

※務必請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具結並蓋核與正本相符章。